

沁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4
十二、其他说明.....	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4
（二）其他.....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驻县和县直各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适合我县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沁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沁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沁县医疗保障局是沁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沁县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内设机构四个：综合办公室（党办）、规划财务和法规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基金监管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	6.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4.87	131.87	3.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2	1.1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68	本年支出合计	148.68	145.68	3.00
上年结转	3.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8.68	支出总计	148.68	145.68	3.00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5.68	145.68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	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	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7	131.87					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8.83	128.83					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1.83	51.8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0	77.00					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	1.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	1.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	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68	67.57	8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	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	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7	54.87	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1.83	51.83	8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1.83	51.8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		1.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		1.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	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	6.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4.87	134.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12	1.1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5.68	本年支出合计	148.68	148.6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8.68	支出总计	148.68	148.68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5.68	67.57	7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	6.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	6.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	6.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87	54.87	7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8.83	51.83	77.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1.83	51.8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0		7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		1.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2		1.1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3	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3	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57	62.14	5.43
工资福利支出		62.14	62.1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0	24.2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18	18.1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2	3.5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0.50	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77	6.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8	2.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93	5.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		5.4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23		4.23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43	5.43		
沁县医疗保障局	5.43	5.4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沁县医疗保障局	78.12	78.12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4.00	44.00				
医保局驻村下乡生活补助	1.12	1.12				
医疗保障经费	10.00	10.00				
医疗保险经费	20.00	20.00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00	3.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县医疗保障局	3.00	3.00		
沁县医疗保障局	3.00	3.00		
沁财社【2023】35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3.00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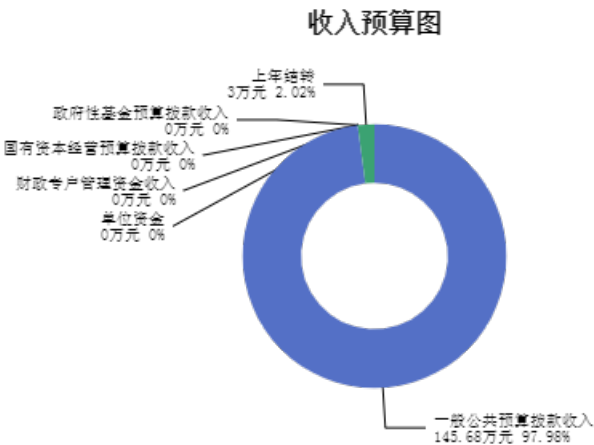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沁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148.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5.68万元，上年结转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9.26万元，增长1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在职人员减少，单位搬迁至集中办公中心，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8.6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5.68万元，上年结转3.00万元，比上年增长19.26万元，增长1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在职人员减少，单位搬迁至集中办公中心，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148.6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68万元，占97.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00万元，占2.0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14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7万元，占45.45%；项目支出81.12万元，占54.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8.6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5.6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4.87万元、农林水支出1.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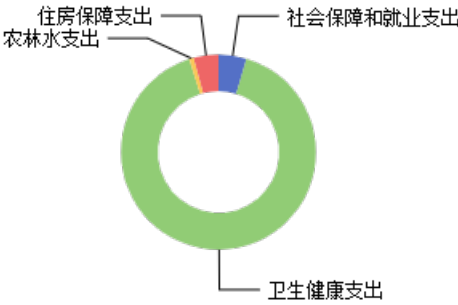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沁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5.68万元,比上年增加42.50万元，增长41.1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沁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5.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7万元，占4.65%；卫生健康支出131.87万元，占90.52%；农林水支出1.12万元，占0.77%；住房保障支出5.93万元，占4.0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沁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7.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1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4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6万元，下降9.9%，主要原因是单位搬迁至集中办公中心，预算安排人头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沁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48.68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沁县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78.1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3.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45.1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78.1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3.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45.1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沁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本年度部分资金聘用第三方机构监督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2. 项目申请资金3万元。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2】2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部分特殊群体未参保。发现部分特困供养人员和被征地农民未参保，特殊群体未得到全面保障，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2. 部分医保基金支出存在不规范问题，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导致医保基金流失。3. 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导致医保基金流失。4. 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导致医保基金流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制度：《沁县医疗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政府会计管理制度》《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实施措施：1. 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管理，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2. 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管理，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3. 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协议管理，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1、2024年1月对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机构开展的业务进行验收；2、2024年3月底对开展的事项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 本年度部分资金聘用第三方机构监督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2. 此项资金的安排很大程度的解决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群众的能力。			1. 本年度部分资金聘用第三方机构监督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2. 此项资金的安排很大程度的解决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群众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医保资金监管范围	100%	数量指标	县域内医保资金	100%
		质量指标	资金监管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监管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监管周期	2023年全年	时效指标	资金监管周期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3月底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3月底
			项目结转成本	≤30000元		项目结转成本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经办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经办能力	提升
			医保资金支出规范	监督		医保资金支出规范	监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管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管	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3172554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沁县财政局社保股		实施单位	沁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本年度部分资金聘用第三方机构监督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2.组织开展培训业务，积极提升工作人员的经办能力，更好的服务群众；3.针对参保缴费展开宣传等；4.项目申请资金44万元。							
立项依据		长财社【2023】2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部分特殊群体未参保。发现部分特困供养人员和被征地农民未参保，特殊群体未得到全面保障，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2.提升医保经办能力。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影响医保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3.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部分医保经办机构监管手段单一，难以有效防范基金风险。4.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部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意识不强，经办流程繁琐，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制度：《沁县医疗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政府会计管理制度》《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实施措施：1、医疗保障部门主动对接省、市医疗保障局，及时掌握医保政策动态，确保医保政策落地生根。2、加强与民政、扶贫办、国土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获取特殊群体数据，确保应保尽保。3、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沟通，提升经办能力，确保基金安全。4、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沟通，提升经办能力，确保基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1、2024年1月与第三方医保基金监管机构签订合同；2、2024年1月至12月，医保基金监管机构加强信息互 联互通、确保应保尽保。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民政、扶贫办、国土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获取特殊 群体数据，确保应保尽保。3、2024年1月至12月，医保基金监管机构加强信息互 联互通、确保应保尽保。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民政、扶贫办、国土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获取特殊 群体数据，确保应保尽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本年度部分资金聘用第三方机构监督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2.组织开展培训业务，积极提升工作人员的经办能力，更好的服务群众；3.针对参保缴费展开宣传等；4.此项资金的安排很大程度的解决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群众的的能力。		1.本年度部分资金聘用第三方机构监督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是否合理、合规；2.组织开展培训业务，积极提升工作人员的经办能力，更好的服务群众；3.针对参保缴费展开宣传等；4.此项资金的安排很大程度的解决了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群众的的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组织培训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预计组织培训次数	1次		
			县域内医保资金监管范围	100%		县域内医保资金	100%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5次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资金监管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监管执行率	100%		
			资金监管周期	2024年全年		资金监管周期	2024年全年		
			项目总成本	≤44万元		项目总成本	≤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保资金支出规范	监督	经济效益指标	医保资金支出规范	监督		
			医保经办能力	提升		医保经办能力	提升		
			群众知晓医保政策	普及		群众知晓医保政策	普及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管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管	推进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54908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局驻村下乡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沁县财政局预算股			实施单位		沁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60		年度资金总额：		11,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按照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关于为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县社帮扶组〔2021〕4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沁组通〔2022〕10号）、《沁县						
立项依据		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县《关于为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县社帮扶组〔2021〕4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沁组通〔2022〕10号）、《沁县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驻村帮扶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期间对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工作队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为县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发放驻村生活补助的通知》（沁县社帮扶组〔2021〕4号）、《沁县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沁组通〔2022〕10号）、《沁县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和情况，准确核定人数、天数、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驻村帮扶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顺利开展2、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和情况，准确核定人数、天数、发放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人				1、保障驻村帮扶干部基本生活，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持续顺利开展2、2024年3月底，按照文件精神、网签情况。扶贫办统计数据和情况，准确核定人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6人	
			帮扶村个数	2个		帮扶村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补助准确率	100%		补助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3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3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16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160元	
	发放标准（人/天）		80元	发放标准（人/天		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帮扶干部基	保障	
			帮扶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升		帮扶干部工作积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	促进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3111142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沁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主要用于医保局及医保中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印刷、邮电、办公用品及报刊杂志费等的各项费用。2、维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本县参保、报销工作以及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等服务。3 项目由财政资金20万元。					
立项依据		医疗保障局及医保中心24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本县参保、报销工作以及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等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制度：《沁县医疗保障局内控制度》《政府会计管理制度》实施措施：1、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简便、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2、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让资金发挥最大绩效。3、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支出的本					
项目实施计划		1.该运转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各职能站所办公室的正常有序运行。2.单位制定了《日常管理制度》《财务工作人员工作制度》等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3.此项目资金用于2024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主要用于医保局及医保中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印刷、邮电、办公用品及报刊杂志费等的各项费用。2、维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本县参保、报 销工作以及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等服务。		1、主要用于医保局及医保中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印刷、邮电、办公用品及报刊杂志费等的各项费用。2、维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本县参保、报销工作以及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医保中心实有人	36人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医保中	36人
		质量指标	办公运转保障度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运转保障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间段	全年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间段	全年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专项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专项业务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医保定点医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0102246

沁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沁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沁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主要用于医保局及医保中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印刷、邮电、办公用品及报刊杂志费等的各项费用。2、维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本县参保、报销工作以及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等服务。3 项目申请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医疗保障局及医保中心24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本县参保、报销工作以及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等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制度：《沁县医疗保障局内部控制制度》《政府会计管理制度》实施措施：1、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简便、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2、严格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3、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1.该运转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各职能站所办公室的正常有序运行。2.单位制定了《日常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工作制度》等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3.此项目资金用于2024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主要用于医保局及医保中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印刷、邮电、办公用品及报刊杂志费等的各项费用。2、维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为本县参保、报销工作以及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局实有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医保局实有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性	准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专项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专项业务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医保定点医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915493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5日，沁县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5日，沁县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5日，沁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统一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

（二）其他

我单位严格依照《沁县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沁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沁县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措施执行，强化组织领导，层层把关审核，根据资金的文件精神，保证资金合规合理支出，专款专用。

沁县财政局文件

沁财综[2023]23号

沁县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局内各股室：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治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及〈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长财综〔2021〕39号）、《长治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长财综〔2022〕3号)和《长治市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的通知》(长财综〔2022〕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化和旅游公共公益宣传推广与交流推介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文化和旅游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导游资格考试、等级考试考务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旅游投诉处理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培训服务
A17		技术型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文化和旅游行业运行监测服务
卫生健康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保障服务
A05030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卫生健康行业从业人员考试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卫生健康行业质量管理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